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小字第161號

原告 陳冠樺

被告 傅淑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3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之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院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3、14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0日1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南投縣埔里鎮
04 南安路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民生路交
05 岔路口前，欲靠路邊停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在同向二車道
06 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變
07 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變換車道
08 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
09 生，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黃昏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
10 油、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1 竟疏未注意及此，持續閃爍緊急雙黃燈，貿然自快車道變換
12 至慢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3 （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於被告所駕車輛後方行駛，見
14 狀為閃避撞擊而緊急煞車，致打滑而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
15 側踝部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
16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易字第94號刑事判決（下稱本
17 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
18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原告因被告上開行
19 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共計67,400元
20 （細項：醫療費用2,720元、系爭車輛車損11,180元、安全
21 帽3,500元、不能工作損失15,000元、精神慰撫金35,000
22 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3 如程序部分變更後聲明所示。

24 二、被告則以：對於以本院卷第137至140頁之平均薪資作為計算
25 原告薪資之依據不爭執，然認為本件車禍當下，原告是自己
26 往右倒的，復健期太長，且本件車禍為112年8月發生，原告
27 遲至同年10月始購買安全帽，認為原告請求不合理等語，資
28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2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03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04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05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06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
07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8 之2、第19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有上開
09 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本案刑事判決、埔
10 基醫療財團法人醫療費用收據、錫安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宏
11 城機車行統一發票、帽牧屋安全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系爭
12 車輛行車執照、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
13 書、錫安診所診斷證明書、原告薪資單為證（見附民卷第7
14 至14、17至42頁、本院卷第103至108、137至139頁），復經
15 本院依職權調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
16 查卷宗（見本院卷第59至74頁）、本案刑事判決電子卷宗核
17 閱無誤，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駕駛行為，確
18 有行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未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
19 駛及於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注意安全距離及變換
20 車道時未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
21 生之過失，因而於前揭時地碰撞系爭車輛，至原告受有上開
22 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5 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
26 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等節，業如前述，是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
27 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
28 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29 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
30 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
31 定並論述如下：

01 1.醫療費用2,720元部分：

02 原告支出醫療費用2,720元部分，有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醫療
03 費用收據、錫安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
04 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錫安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
05 卷第7至14、17至22、25至42頁、本院卷第105至136頁），
06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堪信屬實。至本院卷第107頁之錫安診所
07 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雖載明：「自112年6月7日起，至112
08 年10月2日止，至門診診療五次，復健治療二十二次，仍需
09 繼續復健治療。（以下空白）」，然就本院勘驗筆錄觀之
10 （見本院卷第147頁），本件車禍發生當下，原告及系爭車
11 輛確實為向右側傾倒，故雖原告之右肩於本件車禍前即存有
12 舊傷，然確有因本件車禍而加劇其右肩傷勢，從而需持續治
13 療獲延長治療時間之可能，且上開診斷證明書診斷部分亦載
14 明：「右側肩部關節攣縮、右側肩部復發性脫臼、右側肩部
15 其他肌炎、右側踝部三角韌帶拉傷之初期照護」，說明原告
16 之右側肩部為「復發性」脫臼，應認係遭遇外力（如本件車
17 禍向右側傾倒）所致，故難認其傷勢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
18 係。至被告雖辯稱認為復健期太長，然原告已提出上開診斷
19 證明書，足證其確有看診之必要性，被告所辯僅為空言否
20 認，並無實質之論據，實不足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
21 費用2,7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2.系爭車輛車損11,180元部分：

23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5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6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27 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8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29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30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31 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

01 而支出修理費用11,180元，固據其提出宏城機車行統一發票
02 為憑。惟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03 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
0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5 定，大型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6 舊1000分之369；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7 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系爭車輛
10 之修復費用為11,18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估價單（見本
11 院卷第101頁）在卷可查，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
12 45頁），堪以認定。參照卷附原告所提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13 （見本院卷第103頁），系爭車輛之出廠日期為108年3月，
14 算至113年8月20日本件事發發生時，使用期間為5年6月，則
15 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117元（計算式
16 詳附表），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117元，兩造就
17 折舊後零件費用亦不爭執。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18 輛維修費用1,11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9 求，不應准許。

20 3. 安全帽3,500元部分：

2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原有安全帽毀損，需另行購買安全
22 帽，因而支出3,500元，業據其提出帽牧屋安全帽免用統一
23 發票收據為憑，原告確實因本件車禍支出購買安全帽之費用
24 3,500元，足堪認定。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原告係因置1
25 12年10月系爭機車始修復，故於10月份始有購買新安全帽之
26 必要，尚不得因與本件車禍時隔2月即認原告購買安全帽之
27 費用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係，故被告所辯實不足採。是原告
28 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9 4. 不能工作損失15,000元部分：

30 按當事人於訴訟過程中之支出（例如交通費、律師費、請假
31 工作損失），除裁判費、證人日旅費、鑑定費、提解費等

01 依法得認為係訴訟費用之項目，係由法院依訴訟結果定當事
02 人負擔比例及金額外，其餘律師費、因往返警局及調解委員
03 會所生之交通費、請假工作損失等訴訟成本，除法律另有規
04 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依我國法律均非當事人得向對造請
05 求賠償之項目。且原告為解決糾紛，進行訴訟程序行為，此
06 乃其為保障其自身權利所為之選擇，縱因此而支出一定之勞
07 費，亦難認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依
08 上揭說明，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分別於112年12月5
09 日、同月25日、113年3月19日、同年5月19日、同年6月12
10 日、同年7月9日請假至本院調解及開庭，共請假6日，每日
11 薪資以1,500元計算，共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5,000元，即
12 無理由。

13 5.精神慰撫金35,000元部分：

14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15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16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7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18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
19 害，其在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無可疑，故其請求精神
20 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斟酌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影響、
21 對於身體、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2 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詳
23 見限制閱覽卷），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上
24 開加害情形等一切情狀等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
25 分，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
26 准許。

27 6.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7,337元【計算式：2,
28 720+1,117+3,500+30,000=37,337】。

29 (三)原告具與有過失：

3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之

01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02 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
03 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
04 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
05 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
06 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意
07 旨參照）。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
08 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
09 相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次按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
11 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
12 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
13 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
14 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15 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16 汽車在調撥車道或雙向車道數不同之道路，除依第一項各款
17 規定行駛外，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
18 駛。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
19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
20 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3項、第124條第5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

22 2.經查，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之影像光碟，於影
23 片第6至7秒間，系爭車輛位於被告車輛之右後方，兩車均朝
24 畫面左下方行駛，而於影片第8秒經過停止線前時，被告車
25 輛開啟右轉方向燈並將車投向右偏移並於影片第10秒驟然停
26 駛，而系爭車輛於影片第10至11秒間因重心不穩而向右側傾
27 倒等情，足見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至事故發生路口轉彎處，行
28 駛方向從直行更換為右轉，僅歷時約2秒鐘，且並未以後照
29 鏡完全注意後方系爭車輛之位置及行向，即貿然右轉並驟
30 停，已壓縮系爭車輛之行進空間，被告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
31 之道路，未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及於變換車道時，未讓

01 直行車先行、注意安全距離及變換車道時未先顯示方向燈光
02 或手勢，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生之過失行為，惟原告行
03 經該路段時，雖為直行，然亦應注意前方被告車輛之行進方
04 向及與其保持安全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
05 當時之路況，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
06 故原告亦有未注意前方被告車輛之行進方向及與其保持安全
07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行為（見本院卷第
08 146至147頁勘驗筆錄），應堪認定。

09 3.本院審酌兩造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程度，認原告就本件事
10 故之發生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70%之過失責任為
11 適當，自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依上開比例，減輕
12 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26,136元

13 【計算式：37,337元 \times 0.7=26,1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逾越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1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9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1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3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24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
25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29日送達被告。準此，原
26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7 即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9 規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136元，
31 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0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
07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09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
10 依其勝敗之比例負擔，由被告負擔220元，餘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18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19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0 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洪妍汝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11,180 \times 0.536 = 5,992$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180 - 5,992 = 5,188$
26 第2年折舊值	$5,188 \times 0.536 = 2,781$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88 - 2,781 = 2,407$
28 第3年折舊值	$2,407 \times 0.536 = 1,290$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07 - 1,290 = 1,117$
30 第4年折舊值	0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17-0=1,117$
02	第5年折舊值	0
0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17-0=1,117$
04	第6年折舊值	0
0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17-0=1,117$